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8,789,2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05%）的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楚祥”）及持本公司股份5,642,3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2%）的股东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堆龙楚祥”）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8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00%）；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5%）；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楚祥、堆龙楚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锡楚祥	8,789,23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7.05%
堆龙楚祥	5,642,33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4.52%

无锡楚祥与堆龙楚祥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比例需合并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期间：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	占总股本 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无锡楚祥	576,000股	0.4619%	集合竞价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即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
堆龙楚祥	360,000股	0.2887%	集合竞价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即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	占总股本 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无锡楚祥	4,988,400股	4.00%	大宗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
堆龙楚祥				

减持实施时,无锡楚祥及堆龙楚祥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拟减持股份价格: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其他: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在深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曾做如下承诺:

(1)、我们目前所持有的成都深冷股份在公司上市后根据我们所作出承诺锁定所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拟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我们合计减持数量区间为成都深冷上市时我们所持股份总数的50%-100%(含本数),减持前成都深冷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减持日前20个交易日成都深冷股票平均价格的90%。

(2)、我们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

但如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数量将超过成都深冷上市时我们所持股份总数的1%的，我们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3)、我们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及时向公司提交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违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减持的，我们承诺全部减持所得归成都深冷所有。

(5)、成都深冷上市后我们依法新增的股份及成都深冷依法被收购时我们所持股份的处理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不受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无锡楚祥、堆龙楚祥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无锡楚祥、堆龙楚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无锡楚祥、堆龙楚祥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无锡楚祥、堆龙楚祥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